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蔡莉屏
　　洪唯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劉軒碩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